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信增	49年9月27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大鵬國小畢業、大德國中畢業、臺北私立中興高中級中學畢業。	臺中市議員賀正中服務處秘書、大福里福德正神管理委員會委員、大福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福新城社區志工隊顧問、亞大空運業務專員、順捷空運業務專員、天威空運業務經理、衛豐保全駐區主任。	一、以愛心、關心、用心三心一體的心、傾聽民意、謙卑待人、用果敢行動為民服務。 二、結合水湳地區周邊資源、照顧大福里弱勢里民。 三、恢復守望相助隊、建立夜間巡守、減少偷竊、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四、增加大福里活動中心及大福公園使用頻率、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聯繫情感。 五、成立環保志工隊、改善里民居家環境。 六、繼續改善大福兒童公園環境、驅離遊民、保障里民休憩安全。
2		鄒瑞	59年7月6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鵬國小、大德國中、教育部高中同等學歷證書、教育部大專同等學歷管理科、教育部大專畢業觀光事業科。	菲律賓甲西南大學教育管理研究所、文化部人權種子教師、美商康百世雜誌房地產專欄、台中市政府社區營造人才、菲律賓福爾摩沙華文教育中心、新聞局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鄉林建設不動產部經紀人。	1.因應水湳經貿園區發展，水湳市場及其周邊應為不動產之蛋黃區，而良好的社區村里管裡，正是與經貿園區同步發展的契機。 2.水湳市場應升格化為國際觀光市場。 3.建立公民社會提升村里和諧文化。 4.爭取成立小型食物銀行。 5.爭取成立青年街頭藝人市集。 6.推動大笑瑜伽，減少憂鬱症。 7.支持文化部國民記憶計劃、為里內耆老拍紀錄片。 8.推動眷村美食，成為臺中市文創產業。 9.推動大笑瑜伽，減少憂鬱症。 10.支持文化部國民記憶計劃、為里內耆老拍紀錄片。 11.本人最為國際化、最友善原住民暨新住民之候選人。 12.設立卡通人物漫畫電玩角色扮演專區。 13.推動銀髮族郊遊活動。 14.爭取公立托嬰處所。 15.推動銀髮族郊遊活動。 16.推動銀髮族郊遊活動。 17.以同理心為弱勢謀福利。 18.以社區營造精神、一村一特產之觀念，推動大福里特產及文化。
3		吳立群	43年7月5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勤益高中畢業、國防部電訊班畢業	排連營級幹部、隊長。國防管理學院人力及行政管理班畢業。國防部高司單位參謀、國會綜辦業務、臺中市大福新城第一屆及第四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鵬新城管理顧問。西屯區大福里春安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臺中市第一屆西屯區大福里現任里長。大鵬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清廉、公正、服務、勤快、便捷、效率，做一位專業里長，為里民請命、規劃、把脈。 一、加強消防、巷道照明，增置廣播、監視系統並配合籌組之春安守望相助隊與過邊鄰里成立聯合支援網及警民連線，以發揮有效嚇阻，使犯罪歹徒無所遁形。 二、定期消毒、清理排水溝、更換充填滅火器、消除髒亂死角。 三、協調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地方建設配合款，充實本里建設。 四、整頓大福兒童公園美化綠化改造，以提供里民最佳休閒場所，同時監督本里活動中心運用效能及充實媽媽教室、綜合多功能教室軟硬體設施設備的完善。 五、活動中心依制度收回還用於民後以結合社區媽媽關懷兒童，重視青少年問題及開辦才藝教學，充實繪畫、讀經班等並落實歌唱、舞蹈、插花等培訓班之活動。 六、關懷獨居老人，協助低收入戶申請補助及家庭急難救助和各項福利照顧。 七、強化水湳市場商圈機制，改善巷道汽、機車停放空間，讓消防車、救護車，於緊急情況能順利進出，給里民有住的安心之感。 八、勤訪里民、傾聽心聲，針對里內實際需要積極設法解決，做好基層里長的公僕角色。 未來願景：加速推動大福商圈成立，促進地方繁榮，搭上水湳經貿園區開發的規劃列車，活化經濟，使本里不致被邊緣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點名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將選舉票袋收起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內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投票所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選舉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無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罪：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百零六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從之。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從之。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